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880,7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的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减持股数不超过 2,880,74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此期间本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量（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0,740	2.00%

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投资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880,7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 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减持期间	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平安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 平安创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